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75號

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

原告 馮竟庭

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代表人 林泰裕（大隊長）

訴訟代理人 黃千笑

蘇朝崑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公審決字第863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原係被告所屬配置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下稱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調任三峽分局成福派出所警員（現職）。緣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車主於112年10月2日晚間報案稱，其於112年9月30日晚間將B車停放○○市○○區○○路000號前時，遭不明汽車碰撞致生刮損，經承辦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得疑似肇事車輛為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嗣被告查處後，審認原告涉有於112年9月30日輪休期間，在前開地點擦撞B車發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情事，乃經被告11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2款規定，於112年10月23日以新北警交人字第00

000000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原告不服，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行駛，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產損壞之事故。換言之，需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導致他車發生損害為要件，惟根據以下各點，本案無此情形，及無肇事之事實，申言之，原告不生留置現場為必要處置之義務，是以，原告離開現場亦非肇事逃逸：

1.案發時乃深夜11點，現場監視器畫面之畫質昏暗且解析度低，無法辨識原告所駕A車與停放路旁B車有實際發生物理性擦撞，蓋停放路旁B車車實際乃銀灰色系，惟當天監視畫面卻顯示該車呈現黑色，足證原告所稱非虛。

2.舉發單位即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肇事經過摘要略以：原告駕駛A車直行文化路（三峽往鶯歌方向）於○○市○○區○○路000號前欲路邊停車時與停放於路旁之B車發生擦撞後逕行駛離，惟B車車主事後發現車損，遂事後報案，兩車均已離開現場。準此，根據以下各點無法排除B車之車損乃事後於他處發生與原告無關之可能：①監視畫面顯示，事件發生時間乃112年9月30日深夜，然據承辦員警告知，B車車主遲至112年10月2日晚上20點30分左右，將近兩日後才報案，且車子已駛離現場多時。②車損照片並非於案發現場拍攝，拍攝時間不明，且原告駕駛之A車車身為黑色，依經驗法則若發生擦撞，遺留掉漆之擦痕應為黑色或接近黑色，B車車主提供之車損擦痕乃白色，兩者顏色並不吻合。

3.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原處分違背上開規定，忽略原告前開主張足徵原告並無肇事逃逸事實之有利事證，未加詳查率予處分，原處分顯已違法，應予撤銷。

01 (二)本案客觀既無肇事之事實，原告主觀即無肇事逃逸故意或過
02 失之可能，蓋原告當日駕車行經○○市○○區○○路000號
03 超商時，欲臨時停車至超商購物，行駛至超商前，原告緩慢
04 右轉往空格停進去準備停車，查看兩側後視鏡感覺角度不
05 足，便倒車出來，改以倒車入庫方式將車輛停妥，停車過程
06 中，原告未察覺任何擦撞異音，停妥後，原告亦目視停車狀
07 況，車身也未發現異常，便步行至超商購物完駕車返家，是
08 以，毫無肇事逃逸之故意或過失。駕駛人若肇事並決定逃
09 逸，通常會選擇第一時間駛離現場，以免肇事情節為他人察
10 覺，但原告當時尚且繼續暫停現場並前往購物後才駕車離
11 開，明顯違背經驗法則，益證本案客觀既無肇事事實，原告
12 主觀即無肇事逃逸故意或過失至明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
13 ①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三、被告則以：

- 15 (一)有關原告肇事逃逸案，案經調查人員檢視路口監視器畫面，
16 原告於112年9月30日駕駛A車，在○○市○○區○○路000號
17 前欲偏右停車，間隙不大時，應可預期有與B車擦碰撞之可
18 能性，原告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符合道
1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肇
20 事」之構成要件。
- 21 (二)依據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逃逸」之定義，客觀上肇事者
22 除有駛離行為，主觀上尚有故意逃避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
23 （無人受傷）及第3項（致人受傷或死亡）「依規定處置」
24 義務之主觀上惡意。又第62條「依規定處置」係指道路交通
25 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
26 應先為下列處置……」。本案原告擦碰撞時，有停下數秒，
27 再倒車駕車往前，客觀上確有逃逸事實。另原告於調查人員
28 調查時自述有發生擦碰撞之可能性，自應確實察看有無肇事
29 之事實，故原告主觀上仍具有故意逃避道交條例第62條第1
30 項「依規定處置」義務之主觀上惡意。

01 (三)另原告訴稱駕駛當下不知情有碰撞情事，然經調查人員檢視
02 原告交通事故卷宗，B車左前保桿確有明顯刮痕，又據原告
03 訪談自述其駕駛A車時，車速緩慢，車內音量正常，故就其
04 事故發生後之刮痕觀之，當下能明顯感受車體振動及異音
05 （事發影像亦可見車體撞擊之晃動），本案原告稱不知情，
06 顯欲飾詞掩蓋。又本案承辦員警審認原告之交通事故案件
07 時，亦表示擦碰撞痕跡顯而易見，難認原告有不知擦碰撞情
08 事，爰依據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肇事逃逸掣單舉發在案。

09 (四)另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下稱警察人員駕車安
10 全要點）第5點規定，審酌原告所涉之肇事逃逸，原與刑法
11 第184條之4規範之肇事逃逸並無相異，惟探究刑法所定係指
12 致人傷亡，有明顯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故科予刑事責
13 任，以達法欲保護之效益。然本案原告係一般A3交通事故，
14 在未確實察看有無肇事情況下，賡續行為而致生違反道交條
15 例第62條第1項之逃逸事實，而施以行政處分。兩者觀之，
16 保護之效益及非難之程度顯有不同。案經調查人員參據警察
17 人員駕車安全要點第9點規定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
18 項第2款之規定，爰減輕核予原告記過2次處分等語，資為抗
19 辯。並聲明求為判決：①駁回原告之訴。②訴訟費用由原告
20 負擔。

21 四、本件因被告審認原告涉有輪休期間發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
22 違反規定，而以原處分核予記過2次處分，原告不服經復審
23 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情，有原告人事資料簡歷表（原
24 處分卷一第106頁至第107頁）、原處分（本院卷第23頁）、
2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本院卷第31頁至第61頁）、復
26 審決定（本院卷第25頁至第30頁）等附卷可稽，兩造就此部
27 分事實且無爭執，應可採為裁判基礎。原告否認有碰撞B車
28 肇事，亦否認有肇事逃逸之故意，主張被告認定事實錯誤，
29 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等語。被告則以原告駕駛A車確有碰撞B
30 車造成刮痕，原處分衡量事實情節，已酌予減輕而核予記過
31 2次之處分，並無違誤等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之爭點，乃

01 為原告於上述時間、地點，是否有發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之
02 情？被告以原處分核予原告記過2次之處分，有無違誤？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相關之法令：

- 05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06 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23條規
07 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
08 懲戒或懲處……。」
- 09 2.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
10 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1 ……十二、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第8條
12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九、違反交
13 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
14 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
15 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
16 ……（二）出於故意者加重，過失者減輕……。」第12條
17 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
18 誠、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
- 19 3.復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20 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
21 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
22 現場痕跡證據……。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
23 查……。」
- 24 4.再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
25 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
26 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一）肇事逃逸者，記一大
27 過……。」第9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得
28 衡量事實情節，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酌予加
29 重或減輕處分……。」
- 30 5.又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
31 詞定義如下：……（七）交通事故各類如下：……3. A3

01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據此，警察人員如
02 有肇事逃逸，違反交通法令規定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
03 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衡量原告過失情節，予以減輕
04 一層級為記過之懲處。

05 (二)原告確有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逕行離去之情：

06 1.經查，原告於112年9月30日晚間駕駛A車，在○○市○○
07 區○○路000號便利超商前停車購物等情，有該便利超商
08 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可稽（原處分卷一第170頁至第181
09 頁），原告接受三峽分局訪談時亦自陳甚明（原處分卷二
10 第34頁至第36頁），此部分事實乃屬明確。

11 2.經本院當庭勘驗前揭監視器錄影，原告駕駛A車原係以車
12 頭前進方式，欲右轉進入路邊停車格停車，停車過程車頭
13 已經斜入停車格時，可見A車右側與已停放路邊之B車靠得
14 很近，嗣A車暫停後倒離打直，再以倒車方式停入停車
15 格，原告停妥下車後，繞經車頭走入便利超商前，且探看
16 A車右側後始進入等情，有勘驗筆錄卷內可稽（本院卷第1
17 54頁至第156頁），原告駕駛A車進行路邊停車動作時，確
18 有因停車方式及角度，致使A車右側車身逼近B車之情。對
19 照B車左前保險桿遭擦撞刮損，而A車右後車門防撞飾條亦
20 有刮擦痕跡（參原處分卷一第169頁），兩車刮損位置、
21 高度且與上述停車過程可以相合，本院認為A車第一次以
22 前行方式嘗試停入停車格時，右後車門已經接觸B車左前
23 保險桿致生刮損，原告否認擦撞B車肇事，遂不採取。

24 3.再審諸原告停車過程中，先以前行方式斜入停車格，短暫
25 停止後倒離打直，再改以倒車方式停入；且原告下車後，
26 繞經車頭時復有察看右後側車身動作，亦堪認原告知悉兩
27 車確有接觸摩擦，則不問其係明知肇事而不為處置，或認
28 縱肇事亦無重大車損無須處置，原告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
29 逕行離去，主觀上均可認有肇事逃逸之故意。

30 (三)被告以原處分核予原告記過2次處分，尚無違誤：

01 1.按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不得任意移動肇事
02 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且應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
03 調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分
04 別訂有明文，原告原係交通隊警員，當知該等規定；又警
05 察人員肇事逃逸違反道路交通法規者，計一大過，警察人
06 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07 2.原告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肇事逃逸違反道路交通法規，
08 經被告11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參原處分卷二
09 第112頁至第115頁、本院卷第233頁）為記過2次之懲處，
10 經核已考量原告肇事所生損害等事實情節，酌予減輕，與
11 前揭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9點「各警察機關
12 審議懲處案件，得衡量事實情節，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13 等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分。……」之規定相合，此
14 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主張被告前開懲處之裁
15 量有何違法，應認原處分之裁量尚無未洽之處。

16 六、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於輪休期間發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
17 予原告記過2次之懲罰，於事實認定、法規適用及懲處程
18 序，於法均無違誤，復審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所
19 爭執各節，俱無可採，其訴請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為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2 院斟酌後，認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25 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8 法官 許麗華

29 法官 吳坤芳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